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亨通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16,613,000 元（166,13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6,792,420.4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5 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亨通转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79 号）。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发布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86 号、2022-091 号、2022-095 号、2022-096 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亨通光电：2022-097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期间披露了六次《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2、本次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3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2天。

当期应计利息： $I_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 \times 262/365=1.08$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2月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亨通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613,000元（166,130张），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96%；累计共有1,716,387,000元“亨通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15,267,926股，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04%。

其中，2022年11月5日至2022年12月5日期间，共有1,039,725,000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69,872,615股。

截至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2022年11月4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5日
		转股来源为新增 股份（增加总股本）	转股来源为回购 股份（不改变总 股本）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145,654	60,589,003	9,283,612	2,466,734,657
总股本	2,406,145,654	60,589,003	9,283,612	2,466,734,657

注：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亨通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01号）。截至2022年12月5日，2019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283,612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零。

2、2022年11月4日收盘后的总股本是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数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90号）。转股来源为回购股份不改变公司总股本，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增加公司股本。

（二）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起，“亨通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6,613,000元“亨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亨通转债”数量为166,13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2,420.4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12月6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2,420.4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66,734,657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